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〇號

第三八五次及第三八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紐約

# 目 次

	頁次
第三百八十五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1
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	
四 審議敘利亞代表所提在議程內增列一項目的請求	8
五 繼續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9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現在已經是下午一點鐘 鑒於加拿大代表曾表示希望發言, 本人擬發言十分或十五分鐘, 其他代表也希望對此事聲述意見等事實, 所以本人認為現在宜行延會, 待至午後三時再行復會 另一理由是安全理事會現在已有三件決議案, 勢難在短時間內解決此問題

Mr EL-KHOURI(敘利亞) 提出一項程序問題即蘇聯代表的建議倘經接受, 本人就要求在今日下午會議的議程內列入另一項目。這個項目與本人適纔接到的埃及首相來電(S/1126)有關 來電文如下

“猶太民族主義者之強大集中部隊正在攻擊 Faluja 之我方軍隊 請即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sup>4</sup>。

<sup>4</sup>原文係法文。

本人知道首席觀察員 Mr de Azcarate 曾將此項破壞休戰的新事件以及對 Faluja 猛烈攻擊之情形通知秘書處 本人相信本日下午如果開會, 最好就計及此事

主席 我們將先行決定蘇聯代表所提延至今日下午再行開會的請求。決定了這個問題以後, 我們再考慮敘利亞代表所提出的那個建議。

有沒有人反對延至今日下午三時再行討論?

我們可以在此刻或在今日下午通過臨時議程時討論敘利亞代表所提的那一點。現在理事會似乎是同意應即停會, 如果無人反對, 本席就認為理事會願意在今日下午通過臨時議程時討論此點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二百八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四 審議敘利亞代表所提在議程內增列一項目的請求

主席 我們應該繼續今日上午對以色列國入會問題所作的討論(第三八五次會議) 不過大家業已同意在本次會議開始時先行決定是否除該問題之外還要審議敘利亞代表接獲埃及代表來電後(S/1126)所提的一點

Mr EL-KHOURI (敘利亞) 今日上午本人曾請求將 Faluja 地方破壞休戰的問題列入本下午的議程。現在本人案前並未見有議程, 因此不知該問題已否列入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就此項目列入議程問題而言, 本人知道今天上午敘利亞代表曾說他獲悉秘書處業已接獲代理調解專員代表的來件。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我們有代表在場的一切事情, 向例都是非待接獲在場代表的報告以後不開始審議當事一方的實際情況。如果現有這種報告, 本人就不反對在我們審議目前項目完畢時將此事列入議程, 作為第二項目。如果此種報告尚未接到, 本人認

為就以在報告書到達以前不將此事列入議程或開始討論為宜。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了解主席曾於今晨詢問安全理事會是否有人反對本人所提將項目列入本下午議程的提案, 當時並沒有人反對, 因此主席就說決定將此項目列入。這是本人所了解的今日上午的情形。請問這兩次會議中間發生了什麼事情, 以致現有一代表團發表異見以期取消今晨的決定?

主席 本席恐怕其中有點誤會。本席今日上午曾詢問安全理事會, 究應在上午會議終了時抑在午後會議開始時討論敘利亞代表所提的一點, 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應採何種行動並未有所決定, 所曾提出的一點祇是在何時討論此一問題而已

Mr PARODI(法蘭西) 為縮短程序討論, 使我們能夠獲得目前情形下最適宜的程序起見, 本人願意指出, 在原則上本人雖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 但不知——想到在以後幾日內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的困難——為便宜行事起見是否可將此問題列入議程, 並即予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指示。該委員會充分有權請求代理調解專員繼續探討此問題, 收取代理調解專員所提或委員會最後可能請求調解專員提出的情報, 這樣它就可以代表安全理事會處理此問題 如此做法或可避免在下週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鑒於某些理事, 這似乎是適當的處置。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本人以安全理事會所派委員會主席的資格 [S/1070]，必須告知理事會，委員會並未收到關於 Faluja 事件的情報。委員會與代理調解專員和駐巴勒斯坦參謀長 General Riley 時有連絡，但有如本人所云，迄今尚未接到關於任何事件的消息。

今日上午 Mr Shertok 告訴我們，他們那一方面也不知道 Faluja 會發生任何事件，而且迄至前日，所得到的消息還是說撤退 Faluja 的談判仍在照常進行。我們當然要設法儘速與 General Riley 和代理調解專員通訊探詢是否尚有其他消息，不過若有這種消息而這兩位官員竟未自動陳報，那本人倒會感覺驚訝。

主席 據秘書處通知，埃及代表來電已於今日轉致代理調解專員。助理秘書長現將宣讀他所收到關於此事的電報一件。

Mr PELT (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 秘書長並未接到代理調解專員的電報或消息，不過他倒曾收到代理調解專員駐開羅代表 Mr Pablo de Azcarate 的電報一件。茲向諸位宣讀該電。

埃及政府聯絡官今日通知本人謂 猶太軍隊曾於今日上午八時二十分(當地時間)在 Faluja 區各處發動猛攻。攻擊時曾使用各種武器。渠曾着重指出，猶太攻勢係在埃及政府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恢復巴勒斯坦和平決議案之際發動。

(簽名) Pablo de Azcarate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在原則上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將敘利亞代表所提的問題列入議程。但是對於新問題列入議程的程序卻不可加以規避。按會議規則，要將一個新問題列入議程必須在事先二十四小時通知。像現在的情形不經通知而要列入，就使安全理事會代表的處境感到困難，因為要熟悉關於此問題的現有情報是需要時間的。

就情報一事而言，我們祇有埃及政府來電一通和 Mr de Azcarate 來電一通——這也是根據埃及政府所提供的情報。結果我們所得情報祇是一方面的。我們沒有收到在場的代理調解專員或代理調解專員參謀長 General Riley 的任何情報。況且我們還有 Dr Bunche 於十二月十日致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Urdaneta Arbelaez 的公函一件，聲稱就 Faluja 的埃及駐軍而言，以色列政府的覆文完全令人滿意，而且以色列政府也同意埃及軍隊撤離 Faluja。由此可見，安全理事會今日所獲的埃及政府情報與我們所獲代理調解專員的情報是直接衝

突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要立即討論此問題，不免失之過早。

就法國代表所提，主張將此問題交由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S/1070]所設的委員會審議一案而言，蘇聯代表團看不出有何理由要採取這種步驟。實際上該委員會之設原是要作為一個諮詢機構，就與執行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向代理調解專員提供諮詢意見。現在代理調解專員既未諮詢該委員會，就沒有理由給予該委員會新的訓令。而且敘利亞代表今天所提的問題超出了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果敘利亞現在給我們的情報與事實相符的話，那就應由安全理事會而不應由一個諮詢機構來處理此事，因為關於破壞和平與安全問題是安全理事會而不是諮詢機關職權範圍以內的問題。

因此蘇聯代表團看不出有何理由，要將此事交由該委員會審議，蘇聯代表團認為就上述考慮看來，將此事列入今日會議議程，尚屬過早。

主席 本席現在要請理事會作一決定。茲將敘利亞代表主張將他所提問題列入本次會議議程的提案付表決。

隨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兩票，反對者九票。敘利亞提案未獲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 五 繼續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Mr RIDDELL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知道聯合國業以若干責任與義務加於以色列臨時政府，所以該政府之請求與聯合國會員國的權益並不是沒有理由的。

我們願意立即審議此問題，但在大會巴黎屆會行將閉會的情形下，我們發現要對這個申請加以必要的慎重考慮卻比我們預期者困難得多。本人現在將所發生的那種問題舉一個實例。

當本理事會與申請入會審查委員會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時，以色列當局所轄地區的疆界問題曾幾次被人提起。加拿大代表團並不以為必須延至最後劃定疆界時再對以色列的入會申請採取行動，本人覺得加拿大代表在第一委員會所作的某次陳述中已將此點解釋得非常明白<sup>5</sup>。

不過我們認為，疆界問題經人提出的情形卻需要我們加以思索。如果本人正確了解蘇聯和烏克蘭

<sup>5</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二〇六次會議。

代表就該問題的此一方面所發的言論，那麼他們是認為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在各方面都是確定的，具有約束力的，包括疆界在內。蘇聯代表於上星期三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第三八四次會議〕曾說

“我們認為以色列的國境已由一個國際性文件加以決定、劃明，這就是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該案現仍有效。該案不但劃定了以色列國的領土和疆界，而且還附了一張地圖，安全理事會任何代表或其他任何人士都可以參看。所以，此問題是不容置疑的<sup>6</sup>。

本人不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於疆界的主旨如何。在上星期三所作——本人業已提過——的那次陳述裏他於言及這種疆界時曾使用過“執行”二字。他也許相信安全理事會應當採取行動，務使以色列當局撤出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未劃給他們的一切區域。他也許還相信，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措施——必要時應用武力——去建立一個亞拉伯國家，接收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未劃給這個猶太國家的領土，而不顧巴勒斯坦的現實情況。現在也有理由假定，他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去強制實施經濟合一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所有其他細節。

據我們看來，要實施適纔所引蘇聯代表言論暗示的計劃，那是極其困難的。本人也不敢說，以色列臨時政府會情願在這種條件之下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本人更不敢說，接受這種言論所暗示的各點會對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有所裨助。

加拿大代表團的立場略有不同。我們認為大會的決議案等於建議，我們並不認為希望不久會在巴勒斯坦定出的解決辦法必須嚴格符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相反地，我們覺得大會最近所設的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委員會應能在大會決議案所定的一般原則範圍內，根據各方能夠達成協議的任何基礎，去自由覓致巴勒斯坦的解決辦法。有如本人以前所說，問題的這一方面乃是加拿大代表團所願仔細注意的一方面。我們不願永遠緩議以色列的入會申請。但是我們卻以能有機會對此問題再作慎密考慮為幸。因此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不要堅持立即對以色列的申請進行表決。本人對法國代表為主張暫行緩議此問題所舉的其他理由甚以為然，所以本人充分支持他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提議。

<sup>6</sup> 所引係會議時對蘇聯代表所發言論所作之即時傳譯，並非刊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二九號之正式譯文。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代表團希望闡明哥倫比亞政府對現有問題——就是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所持的立場，俾使誤解不致發生，並願列舉哥倫比亞所以要投票贊成立即准許以色列國入會的種種理由。

在此問題發展的前後期間，以及討論的所有階段中，哥倫比亞代表團始終是小心謹慎，使它的行動保持嚴格的中立性，不過保守中立並不表示漠不關心，因為此問題顯然不是哥倫比亞政府所能漠視之事，而且哥倫比亞政府有特殊理由敬愛這兩個民族，它們之間的衝突不能不使哥倫比亞深切關懷。

哥倫比亞與亞拉伯民族具有感情與血統上的聯繫。在我們領土內定居的亞拉伯人民對於我們的農業進展和工業發展會有切實的貢獻，祖籍亞拉伯的人民甚至參與我們的政府，在過去和現在，都曾擔任過最高的職位。他們受人尊重與推崇正同哥倫比亞其他人民完全一樣。至就猶太民族而言，我們可以提出非常近似的理由，因為有許多屬於這個民族的重要人士住在我們國內，對於我們國家的進展與福利也具有貢獻。而且這個勤勞聰慧的民族向為那些違反人類法則與真正人權者橫施殘虐迫害的犧牲對象，對於這個民族，我們的人民和我們的政府決不能不寄以深切的同情。

在審議巴勒斯坦問題時哥倫比亞所持的態度即以此種大公無私的情感為依歸。當一九四七年討論十一月二十九日所批准的決議案時，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最好促使爭端雙方求致友好協議，互相接頭，並設法使雙方都同意建議的解決辦法。為了這種理由，哥倫比亞代表團曾在那次放棄投票。但是大會以其明斷，決定採取另外的行動，並以大多數票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關於巴勒斯坦分治及成立亞拉伯和猶太國家的決議案。自該決議案通過以後，曾有重大事件次第發生，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對這些事情不可能不加以考慮。舉例說，那裏興起了一個國家，具備法律上的一切必要條件，並有確定的疆土，——本人並不同意旁人在此地所發表的意見，認為以色列國並無確定的疆界云云，因為據本人的意見這種疆界確實存在，且曾由大會的一項建議加以規定。現在絕對不能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建立起來的一個國家是憑藉某種非法手段產生的，或者說它沒有疆界。如果大會決議案內所定的疆界不適合該地與各鄰國的居民，那麼這個疆界也許需要加以修改，但是任何修改都必須由爭端各方同意執行。

因此目前的情況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情況不同。我們案前現有一件哥倫比亞依其傳統政策向加拿大尊重的大會決議案。我們也發現我們面臨各種不可辯駁不可否認的事實。這些事實是由於那個決定而產生的，如果予以忽視，那就是不智，也不切實際。據我們的意見，我們面前現有一個合法組成的國家請求加入聯合國。在這種情形之下，哥倫比亞的立場是根據它關於此事的舊有原則。就是說，聯合國會籍普及的概念應受重視。並且認為在特殊情況下纔可以不准一個合法組成的國家加入。

現有一個業經我們承認其存在的國家申請入會。而且我們相信就此事而言，尚有各種實際上的理由，宜儘早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看來以色列國之存在已是公認的事實，祇有爭端當事方面例外。然而亞拉伯國家所採立場的根據之一就是說以色列國並不存在，我們已於今日上午聽到這種說法，本人也已經聽到過好幾次。本人認為這就是今天的論點，這一點很容易煽起鬪爭，使解決這個衝突的工作更加困難。非待以色列國存在的問題廓清，鬪爭將日趨激烈，調解也愈加困難。因此凡能協助泯除此項因素的任何辦法都將是有助於恢復和平的真正貢獻。本人堅信，一旦不再對以色列國的存在發生問題，一旦亞拉伯國家承認以色列國為一合法單位，問題之解決就會大感便利，兩民族就會有友好的解決。聯合國每經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或任何其他附屬機構就此方向採取一個步驟，都等於向和平邁進了一步，所以本人相信這種步驟應該儘速採取，勿事遲延。

由於以上所說，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將不投票贊成展緩這個決議案的任何提案。我們的決定也是受另一種理由的影響。安全理事會目前所通過的決議案祇表示對大會提出建議。如果在理事會決議案通過與大會通過決議案的期間內，以色列國表現了不接受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實現和平，尊重休戰並使休戰變為停戰以至最後和平的種種建議，那時大會尚可宣告反對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同時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也可以自行投票反對以色列加入。本人絕對希望此事不致發生，並且希望在那個時候，以色列將有機會表現它是愛好和平，尊重聯合國建議，並且是在誠懇地覓致善鄰關係。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看不出有任何緩議以色列入會申請的理由。蘇聯代表團已於安全理事會為審議此事而舉行的以前各次會議中〔第三八三

次及第三八四次會議〕充分發表關於此事的意見，因此今天無須再行重述。

蘇聯代表團認為有就英聯王國代表團決議案的實體提出幾點意見的必要。該決議案的目的是很明顯的，就在阻止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不過這種目的卻被其他各種話題所遮掩。英聯王國代表團沒有公開宣告，說他不願讓以色列加入的決心，所以在設法尋覓各種虛偽的藉口，來支持他的願望。一個涉及問題實體的決議案被他以程序決議案的形式提出。該案提到成立大會調解委員會，作為展緩審議以色列國申請的藉口。這種辯證的路綫顯然有遠大的影響。調解委員會與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毫不相干。有如安全理事會前此各次會議時所發表的言論，該委員會之成立並不是在剷除以色列國或使其處境困難，而是要協助以色列國與其鄰邦，去和平解決其相互關係，使其關係趨於正常，並創造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規定發展以色列國及建立巴勒斯坦的亞拉伯國家所必需之環境。

這是調解委員會的工作。它的工作與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決無關連。

Sir Alexander Cadogan 在他今天的演辭裏提起蘇聯嚴格遵守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點。他對此點並無錯誤。不過他忘記說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也都遵守這個決議案，並已否決英聯王國代表團想在大會裏用所謂的“調人計劃”去代替那個決議案的企圖——我們都知道，這個計劃是倫敦方面所授意的。

由此可見，大會實際已經證實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並已否決要推翻該決議案並奪去以色列三分之二領土(也就是 Negev 區)的調解專員的提案。

本人要附帶答覆加拿大代表。蘇聯代表團一向認為，現仍認為，將來還是認為巴勒斯坦以色列國與亞拉伯國之建立與存在是以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為基礎，這是確實的。那個決議案乃是一件國際法律文書，准許巴勒斯坦以色列國與亞拉伯國建立存在，沒有人——大會當然在外——有權將它推翻。

但是大家會記得，大會曾否決調解專員計劃，從而證實該決議案。加拿大代表提到修改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定以色列國界的可能性。這種修改當然可能，不過這是以色列國分內之事，而不是企圖用武力剝奪它依法享有領土或違反以色列國願望，以武力強行更改該領土邊界的人們的事情。這

是此問題實體所在，而且凡是要用武力更改這個領土或其邊界的企圖都毫無疑義地會歸於失敗，就像這些企圖至今都歸於失敗一樣

英聯王國代表企圖反駁蘇聯代表團就以以色列有權在本國境內調動軍隊所說的話，這種企圖是無效的。Sir Alexander Cadogan 現在企圖闢入 Faluja 的問題，這卻是一種奇怪的路綫。Sir Alexander 曾於安全理事會十二月十五日會議時〔第三八四次會議〕請大家注意 Negev 區內由死海至 Akaba 灣的猶太軍隊調動情形，那次他並沒有提起 Faluja 蘇聯代表團那時曾經指出每一國家都有權在本國境內任何方向調動軍隊，任何人皆無權干預

Sir Alexander 既然知道否認這種權利的企圖之無效，於是又提出一個新的理由 就是 Faluja 的問題 但是這個問題與以色列國在本國境內調動軍隊之權毫不相干，而且我們已從代理調解專員獲得正式情報，據稱 Faluja 問題已近圓滿解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企圖使人對以色列國愛好和平的特質發生疑慮，同時把那個聲名狼藉的 King Abdullah 所君臨的外約但描寫成一個典型的愛好和平國家，這種企圖是不解自明，用不着加以評論的

他企圖將以色列入會與錫蘭入會的問題相比，這是完全缺乏根據的 這兩個問題並無共同之點 蘇聯代表團曾詳細聲述它對錫蘭問題的立場〔第三八四次會議〕，並曾向以 Sir Alexander 為首的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出極其公正、極其合理的呼籲，請以大會請求各會員國重新考慮所有十二個現有入會申請的決議案一九七(三)為準則

蘇聯代表團曾商請英聯王國代表團放棄偏袒若干國家的政策，不要對錫蘭的情形有所例外，並依照大會的一般建議，祇將錫蘭的申請當作十二件待決申請之一去加以審查 此外，蘇聯代表團曾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事先對此問題互相磋商

英聯王國代表團，或是對若干申請入會國家採取偏袒政策、對其他國家採取歧視政策、同時設法詆譭後者的其他代表團都沒有顧到蘇聯代表團合理、公正而且極有根據的提案

英聯王國代表團採取這種不妥協的態度，顯然是決心挑動蘇聯代表團對錫蘭入會問題投否決票 英聯王國代表團出此下策這並不是初次，但是它決不是用這種計策就可以強迫蘇聯代表團放棄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一貫立場的 無論在任何場合之下，蘇聯代表團都不會認許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採偏袒若干國家同時歧視其他國家的政策的

由此可見，以色列入會的問題絕對是另外一個問題，與錫蘭入會問題並無關係

若干代表團企圖在安全理事會內否認真正事實，硬說以色列國並不存在，說它沒有領土，沒有人民，沒有國界，沒有政府。這些說法不但不值一笑而且不值一談

同時我們對於敘利亞代表在此所提，還受到法蘭西代表支持(如果本人沒有誤解)的一種奇異理論也不能置之不顧。這種理論的實體是說以色列國的領土與國界以至其存在權利都被若干鄰國否認，所以並沒有以色列國這個主權國家存在，因而不能如此予以承認云云。這種理論不但離奇，而且危險。這很像我們知道曾以世界主宰自居的法西斯侵略者所一度宣揚的那些“理論” 依照這些理論，祇要希特勒德國對某一鄰國之存在表示懷疑就足使該國終止存在，足使該國領土遭受侵佔並被併入希特勒德意志版圖之內 法西斯侵略者對奧地利、捷克斯洛伐克以及若干歐洲國家，包括法蘭西在內，都曾有過這種要求 在這方面各種擴張理論都被提出，聲言若干國家人民品質低劣，以此作為侵佔這些國家的藉口 歷史業已證明所有這些狂妄理論之虛偽，這些理論的創造者也為了他們的侵略計劃付出慘重的代價

蘇聯代表團並不以為安全理事會在處理以色列國入會問題之際，會以法蘭西代表所提的“理論”——如果可以稱為理論的話——為準的。這種辯證路綫對於要稱霸世界的人們或許有用，但卻不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這種路綫與各國家、民族和平共存並發展其善鄰關係的原則完全不符。這種理論之不合聯合國原則也是為了它否認各民族國家自決、自由、獨立及獨立存在的權利

也有人在這裏提起以色列國迄今尚未舉行選舉，也沒有設立代議機構 但是在我們認真考慮這種說法以前，讓我們先問一問，究竟以色列國實行選舉一事受了什麼干擾 大家都明白，強迫以色列國以全力注意自衛的乃是外國的侵略 如果以色列國像處於類似地位的其他國家一樣，能有短短一段和平期間，那麼選舉無疑地就會舉行，民主代議機構也會設立起來。

蘇聯代表團對於敘利亞代表所提將巴勒斯坦問題交由國際法院審理的決議案也不能同意 敘利亞代表曾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裏企圖提出這種決議案前後計有三次，但都歸於失敗。此事並非偶然，因為從法律立場說，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對於以色列國之建立與存在都不能有任何懷疑。許多已與以色列

國建立外交關係，界于法律上的承認，並與該國交換外交使節的國家對這整個事體並未有所質問，本人相信這種國家現已有二十左右。

再說敘利亞決議草案裏面有許多錯誤的假定。舉例說，該案認為巴勒斯坦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終止以後的國際地位尚未確定。這與事實不符。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對於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以後的國際地位曾有明文規定。大家都知道，該案授權巴勒斯坦的猶太和亞拉伯人民建立兩個獨立國家。因此自無爲此事向國際法院呼籲的必要。

同樣地，敘利亞決議案內所提的第二個問題對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事情也沒有關係，因爲巴勒斯坦的國際地位業經明白規定。現在並沒有理由爲此事去徵求國際法院的意見。以色列國存在的事實是無可辯駁的。該國擁有領土，其四周疆界已由大會明白劃定，該國也有人民和政府，力能捍衛本身的自由獨立。根據這些事實，安全理事會具有充分的法律與政治理由，去推薦以色列國入會。這種行動符合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規定。因此自無須與國際法院諮商。

根據上述各種理由，蘇聯代表團贊助以色列國的入會申請，將投票予以贊助，而且認爲沒有緩議此項問題的理由，就連像法國代表根據不可理解而且顯屬牽強附會的藉口建議緩審一個月，蘇聯代表團也認爲沒有理由。證明以色列國目前應該入會各種事實不會在一個月之內有所改變。這一點決不容懷疑。因此就無須依法國代表的建議展緩審議此問題一個月。

綜結時，蘇聯代表團還認爲必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己)段，該段規定依照該決議案成立的猶太與亞拉伯國家都應准許入會。猶太國業已建立，該國確實存在，安全理事會有種種理由對它入會的問題作有利的考慮。將來一個亞拉伯國家依照同一決議案在巴勒斯坦建立時，安全理事會自將依照該案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以上係蘇聯代表演辭之正式譯文，主席於該演辭傳譯爲英語之後，曾插言如下)

主席 爲在相當時間內完畢我們的議程起見，我們或許可以徵得法國代表的同意，取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演辭的法文傳譯，如果後者也不反對的話。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堅決要求用法文傳譯他的演辭。

隨即宣讀法文譯詞。

夏先生(中國) 蔣先生已於上星期三安全理事會第三八四次會議時明白聲述中國代表團對以色列加入聯合國一事的意見。本人祇希望利用這個機會重申和強調一點。中國代表團站在大會十二月十一日爲設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一九四(三)的聯合提案人之一的立場，深信安全理事會要是在目前採取一定會使調解巴勒斯坦雙方的工作更加困難的任何行動，那都是不合時宜的。我們的主要關切既是如此，那麼對於我們認爲英聯王國決議草案(S/1121)勝於法國草案(S/1127)一層自然容易了解。

本人希望將此事展緩兩月或三月。一個月太少了。調解委員會絕對需要一個月以上，纔能稍有眉目，並在巴勒斯坦獲得任何切實進展。建議人原意也許不是以一個月爲最後限期。本人假定如果環境需要，還可以在一個月之後再行建議展期。同時本代表團將投票贊助英聯王國決議草案。如果該案不被接受，本代表團即準備贊助法國決議案。

主席 本席願以比利時代表的資格說明本代表團的立場。

最近尋求巴勒斯坦問題解決辦法的工作雖有進展，但是比利時代表團鑒於目前解決方法之紛紜不定，頗感無從於此時就憲章第四條所定條件在目前情形下已否履行一問題採取一定立場。

爲了這個理由，比利時代表團認爲宜於展緩審議這個入會申請。

本人以爲現在就可進行表決我們現有的各決議草案。

我們現有關於以色列申請入會事初步問題的決議草案三件。

現有英聯王國代表(S/1121)和法蘭西代表(S/1127)分別提出的兩件展緩審議的請求，還有敘利亞代表所提(S/1125)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請求一件。

如果理事會同意，我們就依照本席所說的次序表決這三個提案。

我們首先表決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本席認爲無須宣讀該案，因爲我們案前都有這個案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現願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希望有人能夠向我們確切說明。我們對於現有決議

案是當作程序決議案抑是當作實體決議案加以審議？蘇聯代表團認為就該決議案前言所提及之各項與實體事宜有關的問題而言，斷不能將該決議案當作程序決議案審議，必須將之當作實體決議案處理

主席 本席祇能表示聽悉蘇聯代表的言論

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如下

贊成者 比利時、中國、敘利亞、英聯王國。

棄權者 阿根廷、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棄權者七 該決議草案未能獲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我們現在審查法蘭西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S/1127]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請容本人說一句話，以解釋本人的投票立場 本人祇是說法國決議案當然不如本人所提決議案那樣徹底 該案並未達到本人認為妥當必要的程度，但是我們英國有一句話，叫做半個麵包還是比沒有麵包好，本人並不贊成絕食抗議 因此本人將投票贊成該草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願意重述本人在對英聯王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投票以前所說的話 本人對於法蘭西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也不認為是程序性質的決議草案，因為該草案前言中有一句話提到巴勒斯坦的整個情勢 因此這個問題所涉是實體而不是程序事項

主席 茲表決法蘭西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如下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

棄權者 阿根廷、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棄權者五票 該決議草案未獲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Mr EL-KHOURI (敘利亞) 在理事會表決本人所提的決議草案以前，本人願意作一簡短聲明，以便消除蘇聯代表所舉出的若干疑慮。他所舉的一個理由是說本人曾在安全理事會、大會和第一委員會裏面幾次提出同一議案，現在為何又再度提出

這使本人想起一個丈夫去見法官，請求與他妻子離婚的故事 法官問他為何希望離婚，他的妻子有何不好。那個丈夫回答說“她每天都要十法郎，本人是個窮鬼，不能每天給她十法郎”。法官問她是不是每天都要十法郎 她說是的，不過她已經一天一天地要了十年，而他卻從來也沒有給過她。

本人曾經提出幾個這種決議案，但是從未通過 這並不表示本人現在就不應該提出這種決議案。再說此案與本人以前所提各案並不一樣。第一段提出了一個本人從未向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新問題 這問題是大會各項建議以及主張政治分治及經濟合一的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該案已遭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拒絕）曾否確定猶太少數民族在委任統治終止時宣告成立另一國家的權利。這是一個法律問題 猶太國之宣告成立與其存在都繫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本人希望詢問國際法院該決議案曾否確定宣告成立這種國家的權利。如果答案是否定的，整個問題便解決了。

第三段裏面也有點新東西 其中詢問如果安全理事會在現況之下推薦以色列國入會，它的行動是否符合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 這是我們當前的一個問題 本人現在是想請安全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

本人希望這種理由可以打動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們，尤其是身為法學家，知道本人的請求在現狀之下是合法正當的那些人士 由現在至大會再行集會之期尚有時間足以得到國際法院的答覆

本人要特別向蘇聯代表呼籲，因為他問我們怎樣能夠將大會業已通過的一個決議案交給國際法院審議 本人現在並不是作這種請求 本人祇是詢問該決議案是否替猶太人確立了宣告單獨建立一國的權利 本人並不否認大會曾有權提具建議，不過是質問這些建議的價值與分量 這種建議是不是確立了以前並不存在的權利？這是本人的問題，本人認為這是一件實體事項，應由法學家加以考慮。

主席 茲將敘利亞所提的決議草案[S/1125]付表決。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如下

贊成者 比利時、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兩票，棄權者九。該決議草案未獲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茲請理事會就此項入會申請作一決定。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蘭西、英聯王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五。此項申請未獲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予接受。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如果以後數日內要召集非常會議時，本人請求主席先三日通知理事會各代表。

主席 秘書處業已記取理事會對此事的希望，將儘可能照辦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t I S d americana S.A., Al 500, Bu A es.

**澳大利亞**  
H A G d d rd, 255a George St Syd oy.

**比利時**  
Ag t Mess go es d l P s S.A., 1422 ru d Prs l B ll  
W H Sm th & S 7175 bo lev rd  
Ad lph M Bru ll s.

**玻利維亞**  
Lib í S lecciones, Ca ll 972 La Paz.

**巴西**  
L a Ag R Mex 98 B Ro do J o Sao P l B l H zo ta.

**加拿大**  
Ry rs Press, 299 Quee St West T to  
P dica 4234 d l R ha, M tre l

**錫蘭**  
Th A t d N wsp pers of Ceylon Ltd Lok H C l mbo

**智利**  
Lb fa l M d 822 S t go Edt l d l P f Ah m d 57 S t go.

**中國**  
寰球 寰北,  
順慶路 一四九, 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 í Lat na Carrer 6a., 13-05, B g té  
Lib rí Amé ca Med llr  
Lib í N ol Ltd B rr q lla.

**哥斯大黎加**  
T í s H m os, Ap rí 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 Casa Belg O'Reilly 455 La H ba a.

**捷克斯拉夫**  
C k l ky Sp sovat l Náo rí T í da 9 P h l

**丹麥**  
E M k g ard Ltd., Norregade 6, K b h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bre í Dom a Merced 49 Cí dad Truj ll

**厄瓜多**  
Lbre Cí rí fí G y q l d Q ta.

**埃及**  
Lb La R d Egypta, 9 Sh Adly P sh C ro

**薩爾瓦多**  
M l N y Cí l A d ur 37 S S l d

**阿比西尼亞**  
Ag Eth p d P bl t6 Box 128 Add Aboba.

**芬蘭**  
Ak t m en Kirjakauppa, 2 Kesku kata, H l k

**法國**  
Edt A. Ped na, 13 rue Soufflot, P V

**希臘**  
El fth ro d k s, Pí ce de la Co stitu t Athò s.

**瓜地馬拉**  
G b d & Cía Ltda., 5a. A enida sur 28 G t m la.

**海地**  
Lib A l C lle, Bo te p stale 111 B Prí P a.

**洪都拉斯**  
Lb P me Call d l Fue te T g g lp

**印度**  
O f d B k & St t ry Co. S ch H N w D lh d 17 P k Stre t C l tt  
P V d h ry & Co., 8 L g h Cht ty St M d l

**印度尼西亞**  
J l P mba g an, Gu g S h 84, D k rta.

**伊朗**  
K t b Kh h Danesh, 293 S adi Ave- T h n.

**伊拉克**  
M k s Booksh p B ghdad.

**以色列**  
Bl m t Bo kstores Ltd 35 All by R d T I A

**義大利**  
Col b S.A., V a M rc ll 36, M l a.

**黎巴嫩**  
Lb U rsell B y th

**利比里亞**  
J M m l K ma a M ro

**盧森堡**  
Lb J S humm L mbo rg

**墨西哥**  
Edt l H rmes S.A., Ig o M cal 41 M6 DF

**荷蘭**  
NV M rtm N jhoff La go Voorh t 9 s-G h g

**紐西蘭**  
U t d N t A so t f New Zaa l d C P O 1011 W ll gto

**挪威**  
J h Gru dt T m Fol g, K Au- g t g t 7A O l

**巴基斯坦**  
Th m & Th m F r t M F o R d K h 3  
P bl h es U ted Ltd 176 Ana kal Lah

**巴拿馬**  
José M ó 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 Harmanos, Asunción.

**秘魯**  
Lb í l í m l dal Perú, S.A., Lm d A eq pa.

**菲律賓**  
Al m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 l

**葡萄牙**  
L R drng ea, 186 Rue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 C ty B k Store, Ltd., Winchester H Collye Quay.

**瑞典**  
C E Frtz s K gl Hovbokhandel A-B, Fred g t 2, Stockh lm.

**瑞士**  
Lb P yot S.A. Lausa ne, Genève. H R h rdt K rchg sse 17 Zurich L.

**敘利亞**  
Lb U rs ll D ma.

**泰國**  
P m M t Ltd 55 Chakrawa Road, W t T k B ghot

**土耳其**  
Lb Ha hetta, 469 Ist'fal Caddesi, Bey gl l t bul.

**南非聯邦**  
V S h k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 tona

**英國**  
H M St t nery Office P O Box 969 Lo d S E l ( d t H.M.S.O Shops)

**美國**  
l t l D m ts Serv Col mbia Univ Pre 2960 Broadw y N 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 p t ó d Ed to al s, Prof H. D Ell A 18 d6 J l 1333 M ntevideo.

**委內瑞拉**  
D t b d Es l SA Ferrenquina o Cru d C d l 178 Ca aces.

**南斯拉夫**  
Drz P d ece J gasloven ka Knjige, M rs l T t 23 ll Bo g d

U ted N tr p bl 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 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 ll rst rff W gpl tz, 4 Salzburg. G rold & Co l G ben 31 W en.

**德國**  
Elw r t & M er H ptstrasse 101 Berlin -S h b g  
W E S b h Fro k str sse 14, Köln -J k d r f  
Al H Sp g l gasse 9 W esbaden.

**日本**  
M u C mp ny Ltd., 6 Ton-Nichome N h b h T kyō.

**西班牙**  
Libre í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B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 C, Third Year, No 130 (S/PV 385-386)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 35, 2/6 stg, Sw fr 1 35 54-23915-June 1955-11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